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60号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 年 4 月 25 日,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报。年报显示,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苏园税稽处[2022]308号),称你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少交税款及滞纳金2,700.67 万元,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2.57%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缴纳了税金。

你公司在收到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后,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 条、第2.1.1条、第7.7.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 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31日